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躍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林羿萱律師

潘彥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陸仟貳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啟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0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39,2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欠36,2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